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自願性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 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監管部門」)下發的《關於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3]5號)，原文內容如下：

- 「(一) 資產管理業務投資交易內部控制管理不完善、合規管理不到位。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不健全，關聯交易內部審批不嚴格，在交易債券庫、對手庫管理等方面存在欠缺。
- (二) 對分支機構管控存在不足。如個別分支機構不相容職務未適當分離，異常交易預警信息未及時處理，客戶回訪制度執行不到位，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不規範等。
- (三) 未有效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相關管理制度。如未嚴格履行任職考察責任，未按規定及時報送備案材料。

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第151號，以下簡稱《資管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六十條、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運作管理規定》（證監會公告[2018]31號，以下簡稱《運作管理規定》）第二十六條，《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監會令133號，以下簡稱《合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項，《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10]11號，以下簡稱《經紀業務管理規定》）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一項，《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監會公告[2012]34號，以下簡稱《代銷管理規定》）第十二條第一款，《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第195號，以下簡稱《高管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的規定。

根據《資管業務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運作管理規定》第四十二條、《合規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經紀業務管理規定》第八條、《代銷管理規定》第二十條、《高管人員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你公司應採取切實有效的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強化合規風險管控，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內部問責。你公司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如對本行政監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行政監管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合規風險管控，切實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並積極與監管部門溝通，嚴格落實整改要求。目前，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以上行政監管措施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